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6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明文

陳明駿

高翌辰（原名高宗坤）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7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明文、陳明駿、高翌辰均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張明文為林宗樺（另由本院判處罪刑）之友人，陳明駿、高翌辰、張曜任（現由本院通緝中，俟到案後另行審結）、張淨淵（已歿，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為張明文之友人。林宗樺因誤認邱福均所經營之公司積欠款項，其竟夥同張明文、張曜任、陳明駿、高翌辰、張淨淵，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

01 絡，於民國111年8月8日上午8時許，分別由張曜任駕駛車牌號碼
02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搭載林宗樺、張明文，張淨
03 淵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搭載陳明駿、
04 高翌辰至桃園市○○區○○街000號前，由張明文、陳明駿、高
05 翌辰下車追趕、毆打邱福均（所涉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後，違
06 反邱福均之意願，將邱福均強拉上A車，載往桃園市○○區○○
07 ○街00號對面工廠空地，同時林宗樺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8 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抵達該處，復由張明文、陳明駿將邱福
09 均強拉上C車，林宗樺於車內向邱福均商討積欠款項事宜，邱福
10 均為求脫困，遂佯稱須返回桃園市○○區○○街000號核對文件
11 始能釐清款項，林宗樺遂夥同張明文、陳明駿等人再將邱福均押
12 回桃園市○○區○○街000號，適逢警員已經到場處理，邱福均
13 始得脫困，而悉上情。

14 理 由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明文、陳明駿、高翌辰於本院準
17 備程序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邱福均於警詢及本院
18 審理中之證述、同案被告林宗樺之供述大致相符，並有監視
19 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稽，足認被告3人前揭任意性自白與
20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至公訴意旨雖認同案被告林宗樺在車
21 內要求被害人簽發新臺幣（下同）700萬元之本票等語，惟
22 此部分僅有被害人之單一指訴，並無其他卷內事證可資佐
23 證，況同案被告林宗樺既已坦認本案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
24 行，不論其有無強迫被害人簽發本票，均不影響其應負之刑
25 責，自無就此節加以否認之必要，是在別無其他補強證據之
26 情況下，尚難僅憑被害人之指訴，遽認同案被告林宗樺有強
27 迫被害人簽發本票之事實，附此敘明。綜上所述，本案事證
28 明確，被告3人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被告3人行為後，刑法第302條之1業於112年5月31日修正
31 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02條第1項規

01 定：「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
02 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修正
03 後增訂第302條之1：「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
04 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
05 罰金：一、3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
06 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
07 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上」，修正
08 後新增訂之刑法第302條之1增加犯罪行為態樣並提高其法
09 定刑，並未較有利於被告3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10 定，應適用被告3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02條第1項規
11 定論處。

12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
13 動自由罪。

14 (三)被告張明文、陳明駿等人與同案被告林宗樺先後強拉被害
15 人上車，主觀上係基於單一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於
16 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17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18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
19 續犯之一罪。

20 (四)被告3人與同案被告林宗樺、張曜任、共犯張淨淵等人
21 間，就上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2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共同以傷害被害
24 人、強拉被害人上車等方式，剝奪被害人之身體行動自
25 由，侵害被害人自由法益，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3人
26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本案起因於同案被告林宗
27 樺因誤認被害人積欠其款項，始夥同被告3人為本案犯
28 行，被告3人並非居於犯罪計畫主導地位；衡酌被告3人犯
29 後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3人之素
30 行，暨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31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韋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毓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